

《环保执法监察委托检测项目服务 合同》（第二包）

项目名称：环保执法监察委托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包名称：环保执法监察委托检测服务项目（第二包）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乙方）：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乙方）：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双方就环保执法监察委托检测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甲方）委托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乙方）承担环保执法监察委托检测服务项目（第二包）的检测工作，以附件 1 为基准，具体监测单位名称、监测项目、频次和检测报告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履行期限：

固定源：2025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止；

移动源：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止。

2. 本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

3. 本合同履行方式为：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所约定或者甲方指示 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并在每次完成样品采集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三、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结算时按照实际发生的内容核算费用：价格以检测项目单价价格体系为准（详见附件 2）；结算依据为检测报告。

2. 支付方式：

2.1 第一笔款项：本合同签署后，服务期满 4 个月后，待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对账单等相关的结算资料，甲方核对无误后，一次性付清第一笔款项。乙方应当先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规定的等额发票，待甲方审批后给付乙方。

2.2 第二笔款项：本合同签署后，服务期满 8 个月后，待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对账单等相关的结算资料，甲方核对无误后，一次性付清第二笔款项，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款项和第二笔款项的小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70%。乙方应当先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规定的等额发票，待甲方审批后给付乙方。

2.3 尾款：结算金额扣除已支付的金额为尾款项，年度服务期结束，待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对账单等相关的结算资料，甲方核对无误后，按照合同一次性付清尾

款。乙方应当先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规定的等额发票，待甲方审批后给付乙方。

2.4 特殊约定：年度服务期结束时，如结算政策调整，需进行财政结算评审的，乙方同意按照评审后的金额结算。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结算评审工作，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准备结算资料，评审通过后，按照评审结果支付尾款。付款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交付符合规定的等额发票。

四、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第二条服务内容进行审核，并对委托检验项目按规定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2. 如甲方发现乙方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无法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经协商无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技术标准和相关的技术资料；

4.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监测项目实施方案和配合乙方的现场监测等检测条件。

5. 甲方负责收存乙方所检测项目的报告及原始记录复印件；

6. 按双方合同约定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将甲方委托项目的相关工作转包给其它实验室。

2. 乙方实验室检测环境及条件应符合检测要求，检测人员不受行政领导和其他社会第三方的干预；当实验室人员、设备等资源或注册的检测范围发生变化，并已影响到委托检测工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3. 乙方应对现场采样、样品运输、样品流转、样品分析、报告编制等环节符合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实现监测全过程质量控制留痕、记录。

4. 乙方收到样品后，按规定日期出具 2 份检测报告，连同原始记录复印件交甲方。在甲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完成甲方委托的检测任务。

5. 乙方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6. 乙方要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满足甲方数据上报时间要求。

7.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北京市相关部门作出的与项目监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监测方法、指导规范等文件。

五、保密责任

1. 乙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协商、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获悉的无法自公

开渠道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文件、资料或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以及对为甲方服务而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作其他用途。

2.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在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工作人员、代表人、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人员”）范围内控制和管理。在乙方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程度。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视为乙方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的保密责任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公开时终止。

4. 经甲方提出要求，或本协议项目完成、终止或撤销之日起日内，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全部原件、复制件及节录件归还给甲方，或者按要求予以销毁，并向甲方出具已按要求归还或销毁的书面说明。

5.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责任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6. 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或不成立而免除或失效。

六、违约金以及违约赔偿标准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退还本合同已经支付的费用；或因服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应承担法律赔偿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的服务费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付款免责条款：因甲方为行政机关，向乙方支付货款需向财政申请拨付相应款项，以上约定的付款时间和金额，应以财政审批和拨款为准，待甲方获得财政审批后再向乙方支付；甲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期间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向财政申请付款的时间为准作为最终的付款时间节点，并自愿表示不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未付款事宜。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附件 1:

检测工作内容明细

特殊说明：本检测工作内容明细仅是基准，具体检测单位名称、检测项目、频次和检测报告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序号	检测项目	类别	检测内容	检测次数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固定源-检测内容							
1	排入地表未纳管 工业企业	废水	pH值	20	750	15000	无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色度							
2	城镇(工业)污水 处理厂	废水	pH值	8	1400	11200	无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或动植 物油类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色度				
			粪大肠杆菌或粪 大肠菌群				
3	农村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执法	废水	pH值	20	920	18400	无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或动植物油类				
4	餐饮业执法	油烟	油烟	46	2200	101200	无
			餐饮业颗粒物或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或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5		噪声	噪声	50	800	40000	无
6	锅炉	废气检测	颗粒物或低浓度颗粒物	6	2000	12000	无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7		废气检测	氮氧化物	20	700	14000	无

8		在线比对检测	氮氧化物	5	3000	15000	无
9	工业VOCs	有组织废气	苯	10	2500	25000	无
			苯系物：【苯、 甲苯、二甲苯 (间, 对二甲苯 和邻二甲苯)、 三甲苯(1, 2, 3-三甲苯、1, 2, 4-三甲苯和 1, 3, 5-三甲苯)、乙苯 及苯乙烯合计】				
			颗粒物或低浓度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1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	600	9600	无
1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	600	7800	无
12		无组织废气	苯	8	2500	20000	无

			苯系物：【苯、 甲苯、二甲苯 (间, 对二甲苯 和邻二甲苯)、 三甲苯(1, 2, 3-三甲苯、1, 2, 4-三甲苯和 1, 3, 5-三甲苯)、乙苯 及苯乙烯合计】				
			颗粒物或低浓度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13		在线比对检测	非甲烷总烃	5	3000	15000	无
14	规模化畜禽养殖 执法	无组织恶臭	臭气浓度	16	3200	51200	无
硫化氢							
氨							
15		有组织恶臭	臭气浓度	3	3200	9600	无

			硫化氢				
			氨				
16	沥青厂	有组织沥青烟	沥青烟	5	1500	7500	无
17		无组织苯并[a]芘	苯并[a]芘	5	2500	12500	无
移动源-检测内容							
1	加油站二次回收 监测	加油站	液阻	18	2200	39600	无
			密闭性				
			气液比				
2	加油站油气处理 装置排放浓度监 测	加油站	油气排放浓度	10	2000	20000	无
3	非道路移动机械 尾气排放检测	非道路移动机 械	非道路移动柴油 机械排气烟度	50	1100	55000	无
总价(元)						499600	无

附件 2:

检测项目单价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价 (元)
1	pH 值	20
2	化学需氧量	1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4	氨氮	100
5	悬浮物	100
6	总磷	125
7	总氮	125
8	色度	30
9	动植物油或动植物油类	200
10	石油类	20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0
12	粪大肠杆菌或粪大肠菌群	150
13	油烟	900
14	餐饮业颗粒物或颗粒物	700
15	非甲烷总烃或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600
16	噪声	800
17	颗粒物或低浓度颗粒物	700
18	二氧化硫	600
19	氮氧化物	700
20	苯	200
21	苯系物: 【苯、甲苯、二甲苯(间, 对二甲苯和邻二甲苯)、三甲苯(1, 2, 3-三甲苯、1, 2, 4-三甲苯和 1, 3, 5-三甲苯)、乙苯及苯乙烯 合计】	900
22	总悬浮颗粒物	700

23	臭气浓度	2000
24	硫化氢	600
25	氨	600
26	沥青烟	1500
27	苯并[a]芘	2000
28	液阻	700
29	密闭性	800
30	气液比	700
31	油气排放浓度	2000
32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	1100
33	氮氧化物（在线比对检测）	3000
34	非甲烷总烃（在线比对检测）	3000